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733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鍵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湘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凱鈞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正確之請求金額（聲請狀「請求之標的」金額，與「請求之原因及事實」之內容有異）。

二、請提出車牌「KEE-0362」車輛為聲請人所有之證明文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